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河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河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6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縣民大道3段與太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禮讓行人先行，因而撞擊自太和街沿行人穿越道行走至該處之告訴人吳信豐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前額頭皮、右耳、右手指頭擦挫傷、頸部挫傷、缺血性腦中風、高血壓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